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郭芳碧即皇全企業社

被告 麒穎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亘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沙鹿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